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择机、分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分别为 0.80 亿元人民币、0.60 亿元人民币，合计为 1.40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亿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0.80	4.55	2018年4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RY180041期机构理财产品	0.60	4.60	2018年4月28日	2018年7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

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